

提示：

如果您收到的保险合同有中、英文两个版本，两个版本具备同样的效力。当出现中、英文两个版本的意思表达不一致时，应以中文版为准。

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特别是已标注下划线的责任免除条款。

如果您没有将您所知晓的或应当知晓的、与本保险有关的事实完整且真实地提供或披露给保险人，那么您可能无法依据本保险合同获得任何赔偿。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条款
C00006030912020080700582

1. 承保条款

鉴于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的申请过程中所作出的、作为本保险合同基础的相关陈述及披露是完整且真实的，且投保人已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保险人**”）同意，对于因**被保险人**从事保险明细表中所载明的**经营活动**导致在**保险期间**、**承保区域**内首次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的事故**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2. 定义

- 2.1 “**广告侵害**”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首次公开出版或播出的广告活动导致的，非故意的书面诽谤，口头诽谤，中伤，侵犯版权、名称或标语，盗版，剽窃或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
- 2.2 “**石棉**”是指：
- 2.2.1 含有阳起石、铁石棉、直闪石、温石棉、青石棉及透闪石等成份的天然纤维硅酸盐矿物质；或
- 2.2.2 含有矿棉、岩棉、玻璃纤维、陶瓷纤维和超细纤维等成份的人造矿物质纤维，以及**石棉产品**和含有**石棉的产品**。
- 2.3 “**自动恢复保额**”，若于保险明细表中载明，是指**产品**责任的**赔偿限额**于**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支付赔款后而部分或全部用完时，自动恢复至原限额。
- 但前提是：
- 2.3.1 恢复保额后的累计**赔偿限额**等于未使用的累计**赔偿限额**加上自动恢复的金额，从而使**被保险人**在恢复后享有的累计**赔偿限额**总计不超过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2.3.2 **保险人**仅在任何超过本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已经用尽的情况下提供恢复保额；且
- 2.3.3 本定义中的任何内容并不增加保险明细表中就每次**事故**所约定的**赔偿限额**。
- 2.4 “**经营活动**”是指保险明细表中载明的所有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
- 2.4.1 作为**员工**福利所提供餐饮、社交、体育、福利、儿童保育、戏剧及相关设施及管理，包括为**员工**举办的晚会；
- 2.4.2 提供救火、急救、救护车和安保服务；
- 2.4.3 在**被保险人**的指示下，**员工**为**被保险人**的董事或合伙人或**员工**提供的私人服务；

- 2.4.4 对**被保险人**所有的场所或设施的所有权、保养、修理及使用；
- 2.4.5 **被保险人**的**员工**或董事因公出席或参加贸易展会、展览及演出；以及
- 2.4.6 提供赞助。
- 2.5 “**财产损失**”是指：
- 2.5.1 对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丧失或破坏，包括各种由此导致的该财产的不能使用。所有该等不能使用应视为在物质损害发生时已发生；或
- 2.5.2 没有受到物质损害或破坏的有形财产因其他有形财产受到**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的物质损害或破坏而导致不能使用。所有该等不能使用应视为在物质损害或破坏发生时已发生。
- 2.6 “**雇佣行为**”是指**被保险人**在雇佣**员工**时所实施的任何不正当或不公平解雇、拒绝正义、诽谤、误导性陈述或广告、不公平合同、骚扰或歧视（性别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
- 2.7 “**人身伤害**”是指：
- 2.7.1 人身伤害、死亡、疾病、病症、残疾、惊吓、惊骇、精神打击和精神伤害；
- 2.7.2 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恶意指控；
- 2.7.3 非法进入或被驱逐；
- 2.7.4 非**被保险人**实施或非由其授意实施的暴力行为，除非该行为目的是为防止**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解除危险；或
- 2.7.5 文字诽谤、造谣中伤、诋毁人格或侵犯个人隐私权。
- 2.8 本保险合同中使用的“**被保险人**”是指保险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及以下各项：
- 2.8.1 **被保险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澳门、香港、台湾地区）设立的任何下属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
- 2.8.2 由**被保险人**控制并进行积极管理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澳门、香港、台湾地区）设立的其他实体。
- 2.9 “**赔偿限额**”是按照本保险合同第 5 条于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
- 2.10 “**事故**”是指导致**被保险人**无法预计且非出于**被保险人**故意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的事件，包括由于连续或反复出现相同状况导致的事件。由同一来源或同一原因导致或产生的一系列事件应视作一次**事故**。
- 对于**广告侵害**，由同一侵害素材导致的所有赔偿，不论其重复频率或者使用媒介的数量或种类，也不论索赔是由一人还是多人提出，均应视作由一次**事故**产生。
- 2.11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期限。
- 2.12 “**污染物**”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烟雾、蒸汽、煤烟、油烟、煤灰渣、粉尘、气味、噪声、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化学品或**废弃物**。
- 2.13 “**产品**”是指任何不再为**被保险人**所占有或受其控制、且由或（依据相关法律或其他法规）视为由**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经营的其他个人或组织制造、建造、培育、提炼、生产、加工、组装、搭建、安装、处理、改装、保养、维修、出售、处置、供应或经销的任何商品、物品或物体，包括除机动车之外的任何相关容器；并包括任何完工操作。其它方面已完成但仍需保养、维修、修改、修理或替换的工作应视为已完工。
- 2.14 “**资深律师**”是指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组织、律师协会或其他同等组织中依法注册并取得律师执照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执业律师至少 15 年的律师。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没有对该等律师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组织、律师协会或其他同等组织的主席或同级别人士认可的律师。
- 2.15 “**承保区域**”是指全球范围内，但美国和/或加拿大及其所属或管理各州或领地除外。但是本保险合同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代表其临时公务差旅或出口**产品**的**承保区域**为全球范围。
- 2.16 “**恐怖主义**”是指下列行动：

2.16.1 本质上属于暴力行为，或危及人类生命且包含如下明确意图的行为：

2.16.1.1 恐吓或胁迫任何平民；或

2.16.1.2 采用恐吓或胁迫方式影响任何政府的政策；或

2.16.1.3 采用大规模破坏、暗杀或绑架等方式影响任何政府的行为，

或

2.16.2 造成如下后果的行为：

2.16.2.1 拒绝他人访问或使用网站、计算机网络或通信设备，或；

2.16.2.2 网站、计算机网络、通信设备或机械设备的故障或运行水平降低，或中断网站或此类设施的正常运行；

以及具有胁迫或强迫民众或通过胁迫或强迫影响政府政策之明显意图的行为。

2.17 “废弃物”包括拟处理、回收、修理或再生的物质。

2.18 “员工”是指根据**劳动法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由**被保险人**雇佣的，或被视为由**被保险人**雇佣的任何人员。

2.19 “劳动法律”是指任何与**员工**或雇员的人身伤害赔偿有关的法律法规。

2.20 “保费支付期限”是指：

2.20.1 保险明细表中载明的保费支付期限；或

2.20.2 若保险明细表中未载明且**保险期间**超过 60 天，自**保险期间**开始后的 60 天。

2.21 “投保人”是指保险明细表中列明为投保人的公司或机构。

3. 对其他人的赔偿责任

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及第1条承保条款的情况下，**保险人**将就如下责任向以下当事人或代表以下当事人向第三方支付赔款：

3.1 委托人，因本保险合同定义第 2.8 条约定的**被保险人在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疏忽行为或过错而需承担的委托人的责任。但是，本保险合同不承保委托人因自身疏忽、违约或失职而应承担的责任；或

3.2 **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高管人员、员工**，或（若**被保险人**是合伙企业）**被保险人的本企业合伙人**，但仅限于上述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事的情形；或

3.3 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事的属于**被保险人之餐饮、社交、体育、急救/医疗、消防及雇员福利机构**的管理人、委员会和成员；或

3.4 在发生本保险合同赔偿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第 3 条中所列明的有资格接受赔偿的任何人的法定代表人。

以上各项的前提是：在不作为本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情况下，上述人员或团体如**被保险人**一样，尽其所能地遵守、执行和遵照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条款。

4. 交叉责任

在不违反本保险合同条款且**保险人**承担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的前提下，每个**被保险人**和有权获赔的人员或团体就他们之间任何一方针对另一方提出的索赔，可以单独获得赔偿。**保险人**承担的总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针对所有索赔的**赔偿限额**。

5. 赔偿限额

保险人就同一**保险事故**导致的一宗或多宗索赔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明细表载明的**赔偿限额**。

任何**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就与**被保险人产品**相关的所有索赔承担的全部累计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明细表载明的**赔偿限额**。

6. 抗辩费用

对于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因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索赔而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之外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索赔引起的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参加有关导致**人身伤害**事件的任何正式法律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发起的调查或者法定调查）或法医死因调查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后，对于与**事故**有关的任何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保险人**将不予赔偿。

对于**被保险人**在美国或加拿大及其各自领土和受其保护的领地或其他受美国或加拿大司法管辖的区域内被提起索赔或诉讼所产生的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应构成**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对于超出**赔偿限额**部分的费用，**保险人**将不予赔偿。

如果**被保险人**成为了本保险合同部分承保的请求程序、法律诉讼、调查或聆讯的一方当事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将努力就公平合理地分摊仅与本保险合同承保部分相关的法律费用或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其他费用或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如果**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双方均认可的一位**资深律师**（作为专家而不是仲裁员）决定一个公平、合理的分摊方式。在该**资深律师**做出决定前，**保险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支付其认为合理的法律费用或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其他费用或金额。

7. 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由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致、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

7.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有、维修、操作、占有、使用、装载或卸载的任何须依法登记或依法投保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的机动车辆或拖车，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

- 7.1.1 在**被保险人**恪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项下不能获得赔偿的、由**被保险人**造成的人身伤害；
- 7.1.2 在**被保险人**恪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项下不能获得赔偿的、因**被保险人**使用机动车辆或拖车所属任何部分或附属或与之相关的工具或设备所导致的人身伤害；
- 7.1.3 因使用机动车辆或拖车所属任何部分或附属或与之相关的工具或设备所导致的财产损失；
- 7.1.4 因任何机动车辆、拖车或其所载货物的重量所导致的任何桥梁、桥秤、道路或位于其下方物品遭受的财产损失；或
- 7.1.5 因停泊车辆而临时处于**被保险人**的保管或控制下的（非**被保险人**所有、租借或租用、分期付款、借款购买或租赁）机动车辆或拖车的财产损失。

尽管存在上述规定，本保险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适用于中国境内的机动车强制保险或商业车险下已承保或可承保的任何风险。

7.2 由**被保险人**所有、租借或租用的，由其分期付款、借款购买或租赁的，或以其他方式由**被保险人**看管、保管或控制的财产遭受的财产损失，但不适用于：

- 7.2.1 **被保险人**为进行工作临时占用的场所（或其中的财产），但是因**被保险人**的工作引起的、作为其工作对象的场所或其他财产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将不予赔偿；
- 7.2.2 **被保险人**租用的场所；
- 7.2.3 董事、雇员或访客的衣物及随身物品；或
- 7.2.4 **被保险人**临时占有（但不归其所有）的其他财产，但是：
 - 7.2.4.1 因**被保险人**的工作引起的、作为其工作对象的财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将不予赔偿；

7.2.4.2 就本保险合同第7.2.4条项下的保险责任, **保险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任一**保险期间**的**累计赔偿限额**为 US\$500,000;

同时, 如果**被保险人**签订其他的合同或协议, 其中要求**被保险人**为其不具有所有权的场所、财产或货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 不得依据本保险合同第7.2条要求赔偿。

7.3 如果**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该**产品**作为其组成部分的任何财产因被发现或被怀疑存在瑕疵或缺陷而被停止销售或使用, 对该等**产品**或财产实施回收、召回、检查、修理、更换、废弃或不能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或费用。

7.4 由于任何**产品**自身的瑕疵、有害性质或由此引起的不适性使**被保险人**产品遭受的**财产损失**。

7.5 **被保险人**对于自身工作的实施、完成、更正或改进的费用。

7.6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产品**保证或担保。

7.7 因**被保险人**的以下行为导致的**广告侵害**:

7.7.1 未能履行合同, 但该未履行合同的行为并不涉及违反默示合同关于未经授权在广告中使用他人的广告创意而提出的索赔;

7.7.2 侵犯他人商标图案、服务标志、商标名称或专利;

7.7.3 对任何商品或货品的错误描述;

7.7.4 错误的广告价格。

7.8 **被保险人**根据合同、协议或保证应承担的责任, 但无该等合同、协议或保证时**被保险人**仍需承担的责任或部分责任除外。

7.9 **被保险人**有权从其他责任方获得赔偿, 但因其和该其他责任方之间的协议而放弃追偿权的责任。

7.10 任何集成到飞机或航空设备之结构、机械或控制器中的**产品**。

7.11 对任何**员工**造成的人身伤害。

但前提是, 如果**被保险人**:

7.11.1 按照法律规定, 其需要通过自保、法定基金或其他法定方案为上述**人身伤害**的全部或部分民事赔偿责任(无论有否金额限制)进行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 或

7.11.2 仅因发生**人身伤害**的人员不是相关**工伤劳动法律**定义下的**员工**或雇员, 或发生的**人身伤害**不是该等法律法规定义下的**人身伤害**, 而依法不需要就该等责任投保或设立雇员伤害责任基金,

那么, 在**被保险人**履行了**劳动法律**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 本保险合同将承保以上基金、方案、保险或自保安排所不承保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部分。

7.12 7.12.1 任何与**劳动法律**相关的; 或

7.12.2 任何行业规定、协议或决定, 或雇佣合同或职场协议的条款, 即无前述行业规定、协议或决定, 便不存在该等责任; 或

7.12.3 **雇佣行为**。

7.13 因发布或表达口头的或书面的诽谤、或其他诋毁或贬低性资料、或违反隐私权的发布或表达而造成**的人身伤害**, 且:

7.13.1 该行为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前;

7.13.2 该行为是由**被保险人**指示或授意实施的、或**被保险人**明知所发布或表达的资料是虚假的; 或

7.13.3 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的相关广告、广播、电视或出版活动。

7.14 因以下情形导致的没有受到物质损害或破坏的有形财产的不能使用:

7.14.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任何合同或协议; 或

7.14.2 任何**产品**未达到**被保险人**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陈述所提及的性能、质量、适宜性或耐用性, 但是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人或组织使用**产品**后该等**产品**所发生的突然的、意外的物质损坏或损毁而直接或间接引致、产生、导致、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其他有形财产的不能使

用。

7.15 被保险人经营活动的性质在下列情形下发生的任何变化：

7.15.1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发生，及

7.15.2 被保险人已知晓的或一个理性的人在该等情形下应该知晓的、可能会增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之风险的任何变化，

就本除外条款而言，若被保险人为法人实体，如果其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员知悉任何情况，被保险人应被视为知悉该等情况。

7.16 被保险人或本保险合同第3条中列明的任何人以收费方式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错误或疏漏。

但是，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受雇于被保险人的医疗人员在被保险人的场所实施的急救或医疗服务。

7.17 7.17.1 实际发生的或据称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

7.17.2 对污染物或其影响的测试、监控、清理、移除、遏制、处理、解毒或中和的费用；

7.17.3 因其他人丢弃、倾倒、抛弃或遗弃的任何产品导致的实际发生或据称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或

7.17.4 为防止实际发生、或据称发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但是，本保险合同第7.17.1条、7.17.2条和7.17.3条所规定的除外责任，并不包括因全部在美国或加拿大以外的特定时间和地点所发生的突然、意外、瞬间、无意、可识别且不可预期的事故直接导致的责任。

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与上述条款有关的索赔，保险人在任一保险期间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7.18 7.18.1 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时产生的任何核废弃物导致的电离辐射或污染，核燃料燃烧应该包括核裂变或核聚变的任何自我维持过程；或

7.18.2 制造核武器的材料。

7.19 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所共同造成损失或者由此损失引发的系列损失：

7.19.1 战争和军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7.19.1.1 战争（包括未经宣战的战争或内战）、入侵、外敌行动、战斗（无论是否宣战）、军事行动、篡权或任何政府或政府当局或地方当局命令实施的没收、国有化、征用、破坏或损毁财产的行为；或

7.19.1.2 政府、主权国家、或使用军人的权力机构或其他代理机构由军队采取的武力行为，包括阻止或抵抗任何实际的或预计将发起的攻击；或

7.19.1.3 暴动、叛乱、革命、篡权，或政府机关在阻止或抵抗任何该等暴动、叛乱、革命或篡权时采取的行动。

7.19.2 一人或多人以下列方式实施的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国内或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7.19.2.1 单独实施、或代表任何组织或伙同该组织共同实施；或

7.19.2.2 旨在推动任何政治、社会、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的目标。

7.19.3 为预防或抵抗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本恐怖主义责任免除条款亦适用于涉及化学或生物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

如果恐怖主义行为涉及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的，则本恐怖主义责任免除条款将适用于责任免除条款第7.18条规定的对于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的引起的赔偿责任。

7.20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有、维修、操作、占有或使用的以下物品：

7.20.1 任何飞机或航空设备；或

7.20.2 任何长度超过二十米的船舶；或

7.20.3 任何气垫船。

7.21 保险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免赔额或自留额。

7.22 石棉。

7.23 罚金、罚款、惩罚性赔偿、惩戒性赔偿、加倍补偿性惩罚、违约赔偿或加重性损害赔偿。

7.24 被保险人或本保险合同第3条列明的任何人的任何据称或实际的欺诈、不诚实、恶意、故意或犯罪性的行为或不作为。

8. 一般条款

8.1 **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任何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请求或情况，并提供**保险人**要求的所有相关信息。

8.2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不得向索赔方承认、提供、允诺或支付任何索赔或赔偿金，**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管对任何索赔的抗辩或解决该等索赔，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其自身利益而决定是否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并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程序或解决任何索赔，**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人**要求的所有信息、协助及合作。

8.3 本保险合同及其随附的任何批单应被理解为一个合同，任何本保险合同或、明细表的任何部分中被赋予特定意义的词语或表达，无论出现在哪里，均应被视为具有该等特定意义。

8.4 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或自留额是在任何一次事故产生的所有索赔中被保险人或本保险合同第3条中列明的任何人首先自行承担的金额。

8.5 对于由一次事故产生的一宗索赔或一系列索赔，保险人可随时通过向被保险人支付或代表其向第三方支付以下金额的方式免除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8.5.1 被保险人就该等一宗或多宗索赔依据本保险合同有权获赔的总赔偿金额；或

8.5.2 索赔人就该等一宗或多宗索赔索要的总赔偿金额；或

8.5.3 解决该等一宗或多宗索赔所需的总赔偿金额，

除了以上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第6条的规定，支付以上赔偿的支付日期前产生的抗辩费用。

支付以上赔偿后，保险人将不再处理或掌控该等一宗索赔或多宗索赔，并且就该等一宗索赔或多宗索赔不再承担任何相关的后续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抗辩费用。

8.6 本保险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且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索赔。

凡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或分歧，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境内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等仲裁规则应被视为包含在本条款中。

仲裁语言应使用中文。仲裁地点位于保险明细表中载明的地点。

8.7 **被保险人**必须：

8.7.1 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证只雇佣能够胜任其工作的**员工**或雇员，且所有场所、装配车间及工厂运行良好；

8.7.2 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

8.7.2.1 防止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7.2.2 防止生产、销售或供应有缺陷的**产品**；且

8.7.2.3 遵守及确保其**员工**、服务人员及代理商遵守任何政府机构为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而制定的所有法律、法规或规章；

8.7.3 自费采取合理的行动跟踪、召回或修改任何**被保险人**已知的或有理由怀疑的含瑕疵或缺陷的**产品**；且

- 8.7.4 及时全面地协助并配合**保险人**进行针对任何索赔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的调查、解决或抗辩。

本保险合同项下可支付的任何赔偿金额应合理扣除因**被保险人**缺少上述预防措施、方法或不遵守相关规定而导致**保险人**所遭受的利益损失。

- 8.8 若**保险人**根据**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估计暂时厘定保险费金额，则**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保留准确的记录，并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应**保险人**的要求尽快申报该等记录。**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费金额，并按照本保险合同项下可能适用的任何最低保险费规定，向**投保人**追缴或退还任何差额。

- 8.9 **投保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以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可在任何时候提前三十天向**投保人**最后更新的地址邮寄书面通知，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投保人**依照本条款解除本保险合同，则**保险人**有权保留按已承保时间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包括多于一个个人或者公司，兹约定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为其他每一个被保险个人或者被**保险人**、或者在条款3中规定的可以获赔偿的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上约定适用于接收任何根据本承保条件下规定的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或者其他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通知、声明、文件或者信息。若**被保险人**有经纪人，**保险人**有权通知该经纪人（该经纪人应视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

- 8.10 若**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所作的任何赔偿是相关司法管辖区域法律所禁止的，则**保险人**应当根据本条款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即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上述法律禁止的赔偿。

- 8.11 如果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可能导致**保险人**违反任何经济、贸易或其他制裁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中国、美国、欧盟或英国的法律法规），则该等保险内容应被视为无效；且因为支付相关赔款或提供相关（再）保险保障违反该等制裁或法律法规，**保险人**无义务支付相关赔款或提供相关保险保障。

- 8.12 下列要求或允许发送的通知，如果是亲自递送、通过预付邮资方式邮寄、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则应被视为已充分送达给本保险合同当事人。

任何由本保险合同当事人递送或收到的通知，应：

- 8.12.1 亲自递送至本保险合同当事人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的，于递交时即视为已送达；

- 8.12.2 通过传真发送的，于传真机确认其传送完毕的当天视为已送达；

- 8.12.3 通过邮寄递送的，于邮寄后的次日视为已送达，但若发送或接收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则于邮寄后的第十天视为已送达；

- 8.12.4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于其从发件人电子邮箱系统发出之时即被视为已送达，除非发件人收到有关该电子邮件未发送成功或邮箱地址有误的自动回复，

但若该等寄送或接收发生在非工作日或收件人当地时间下午四点以后，则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的早上九点送达。

任何当事人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

- 8.13 本保险合同任何权益全部或部分的修订、改变或转让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保险人**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同意方为有效。

- 8.1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在**保费支付期限**届满前将到期保费全额支付给**保险人**（或支付给通过其签署本保险合同的注册代理人）且**保险人**实际收到全额保费，这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在**保费支付期限**届满前将保费全额支付给**保险人**（或支付给通过其签署本保险合同的注册代理人），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保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被视为已终止，**保险人**自终止之日起将不再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但不影响在**保费支付期限**届满前发生的责任。**保险人**有权按已承保时间比例收取保费。

- 8.15 8.15.1 凡指人的词语均应包括公司和其他法人；

- 8.15.2 单数形式的词语亦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8.15.3 描述任何一种性别的词语亦包括对其他性别的描述；
- 8.15.4 任何对法律或附属文件的描述应包括该法律或附属文件不时发生的任何有效的修订；且
- 8.15.5 本保险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之用，不可作为对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或理解。
- 8.16 若适用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时需要货币换算，则应使用双方另行约定的汇率或者中国银行在以下指定日期公布的汇率：
- 8.16.1 保费支付应使用保险合同起保日的汇率；
- 8.16.2 保费调整应使用保险合同到期日的汇率；
- 8.16.3 抗辩费用应使用出具该等费用发票当日的汇率；且
- 8.16.4 **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的赔款**应使用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
- 8.16.4.1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支付赔款的日期；或
- 8.16.4.2 赔偿协议或裁决所约定的应付赔款支付日期。

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应为**保险人**按以上指定日期换算后支付金额的总额。

所有汇率将参照中国银行发布的汇率。

9. 保险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

- 9.1 披露义务——**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提供附格式条款的报价单，**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报价单、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9.2 索赔材料提供义务——**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9.2.1 保险合同正本；
- 9.2.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9.2.3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9.2.4 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收据，并应提供受伤程度的证明：造成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造成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9.2.5 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证明及费用清单；
- 9.2.6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9.2.7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情况、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情况等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9.3 保险责任核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双方同意适当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超过一百八十（180）天，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收到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9.4 先行赔付——**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9.5 如实告知义务——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9.6 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 9.5 条所享有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30)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7 风险的重大变化——**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必须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在前述情况下，**保险人**保留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